

## 新竹市衛生局

###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「身心治療、輔導或教育」請假/調動申請書

本人\_\_\_\_\_，因\_\_\_\_\_因素向新竹市衛生局申請處遇：

請假\_\_\_\_\_ (起)至\_\_\_\_\_ (迄)(請填寫課程日期)

調動至\_\_\_\_\_ (縣/市)，盼安排\_\_\_\_\_ (處遇時間)

確已知悉依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第 50 條規定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、身心治療、輔導或教育，或接受之時數不足者，將處以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，並令限期履行，屆期仍不履行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另同意因本次申請，後續由新竹市衛生局協助調整處遇時間，俾利完成處遇計畫。

此致 新竹市衛生局

申請人：\_\_\_\_\_ (親簽)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戶籍地址：\_\_\_\_\_

現住地址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※本申請書請傳真至 03-5355397 或掛號郵寄地址：300 新竹市東區中央路 241 號 12 樓，聯繫電話：  
03-5355191 分機 518 洽吳社工師

---

關於臺端申請本次\_\_\_\_\_，本局回覆如下：

同意

不同意，原因\_\_\_\_\_

※本局已於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以電話 簡訊 郵寄 其他\_\_\_\_\_通知申請人